

湖北经济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2018-2019 学年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2019 年 9 月 11 日修订)

一、基本素质评测（15%，绝对分值 15 分）	
此项加、减分规则： 每项基准分为 3 分，共计 15 分。基本素质测评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3 分，五项成绩之和为基本素质测评结果。如有一项为 0 分，则不能参与当年的评优评先。	
1、思想政治表现	1) 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减 0.3 分/次；
	2) 违反规定，参加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转发网上非法信息，以及参加其他破坏社会秩序活动的，减 3 分。
2、个人品德修养	1)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减 0.6 分/次；
	2) 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减 0.4 分/次；
	3) 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0.3 分/次。
3、学习态度	1) 无故旷课减 0.5 分/次（含晚讲评）；
	2) 上课迟到、早退减 0.1 分/次；
	3) 不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的，减 0.1 分/次；
	4) 取消考试资格的，减 1.5 分/门；考试舞弊者，减 3 分。
4、组织纪律	1)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2 分/次；
	2) 记过处分减 1.5 分/次；
	3) 严重警告处分减 1 分/次；
	4) 警告处分减 0.7 分/次；
	5) 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 0.4 分/次；
	6) 其他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违纪行为，减 0.3 分/次；
	7)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者，减 3 分。
5、身体素质	1) 体育达标成绩不合格，减 1 分；
	2) 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 1 分；
	3) 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含早操），减 0.3 分/次。
二、课程学习成绩（70%）	
此项加、减分规则：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的考核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40 分。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 = \text{课程 1} \times \text{学分} + \text{课程 2} \times \text{学分} + \dots + \text{课程 N} \times \text{学分} / \text{学分总和}$$

三、 社会实践与科研创新（15%，绝对分值 15 分）

此项加、减分规则：该项总分上限为 15 分。

1、暑期社会实践	1) 根据要求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有一定质量的调查报告者（个人形式）	1 分
	2) 以团队形式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一定质量的调查报告，每人计	1.5 分
	3) 被评为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的，每人计	2 分
	4) 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	2 分
	5)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	3 分
	6) 被评为院级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	0.5 分

注意：团队获奖者，单个人计分标准同上。此项累计不超过 3 分。（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加分算到 2019—2020 学年。）

2、发表论文、报道、文学作品等	1) 在国内重要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者	每篇/3 分
	2) 在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者	每篇/1 分
	3) 一般性报道、散文、诗歌等（此项上限为 1 分）	每篇 /0.5 分
	4) 在校内非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文章（此项上限为 1 分）	每篇 /0.1 分

注意：此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3、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科技发明或设计	1) 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科技发明或设计，获省级奖励者	2 分	
	2) 获校级奖励者	1 分	
	3) 获院系奖励者	0.5 分	
	4) 参加全国比赛（大广赛、国清杯、泰达杯等）并获得相应等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秀奖	1 分	

注意：此项累计不超过 3 分。参加创业比赛获奖归于此列。

4、参加文体活动	获省级比赛末等奖者（如三等奖、运动会 4—8 名）	1 分	每上一个等级（如二等奖，运动会第 2—3 名）另计 1 分	集体项目获奖者，单个人计分标准同上
	获得校级比赛末等奖者	0.5 分	每上一个等级另计 0.5 分	
	获得院系比赛末等奖者	0.3	每上一个等级另计 0.2 分	

		分	
注意：此项累计不超过3分。(所有活动看主办单位定等级)			
5、职业能力	1) 科研立项并顺利结项		1.5分
	2) 本科生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者(成绩≥425分)		1分
	3) 本科生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者(成绩≥425分)		1分
	4)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		1分
	5)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		1分
	6) 国家普通话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		1分
	7) 教师资格证等其他职业技能证书		1分
	8) 驾照		1分
注意：此项累计不超过3分。(2018-2019学年取得的证书)			
6、学生干部 (此项上限2分)	1) 学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团总支)副书记, 校报学生主编助理, 国旗护卫队的队长、团支书		1分
	2) 校、院学生会副主席、国旗护卫队副队长		1分
	3) 校、院系学生会各部长、国旗护卫队队员, 各学生社团社长、团支书		1分
	4) 校、院系学生会各副部长、院报责任编辑、新闻网络编辑负责人、学生社团副会长、社团部长		1分
	5) 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分团委学生会干事, 广播台播音员、院报编辑、网络编辑、记者、导游队队员		0.5分
	6) 班干部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1分
		其他班委	0.5分
		寝室长、团小组组长	0.3分
	7) 带班党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总支副书记		1分
8) 学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0.5分	
7、军训标兵、先进个人、公寓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等(上限2分)			0.5分
8、校级活动	校级特色比赛(学校创青春大赛、摄影比赛、征文大赛、啦啦操大赛、龙舟赛、体育舞蹈大赛、心理知识大赛、心灵剧场等)	一等	2分
		二等	1.5分
		三等	1分
	获学校先进单位(含班级、团支部、寝室、社团、小组等)		1分/人
	获省级以上先进单位(含班级、团支部、寝室、社团、小组等)		2分/人
	担任活动礼仪		0.1分/次
	担任活动主持人		校级 0.5
			院级 0.3
	2018年迎新志愿者		0.5分
	“爱心超市”志愿者		0.5分
	心灵剧场群众演员 学校前三名 0.5分, 其他 0.3分		
	其他学校、学院活动志愿者(上限1分)		0.3分/次
	校园十大歌手、学校迎新晚会、校庆晚会		0.5分/次
	运动会方阵队员		0.5分/人
运动会彩旗队员		0.5分/人	

	志愿者文化节、雷锋月志愿活动（参与者 0.3/人）	0.5 分/人
9、院系活动	学校、院系、班级学科专业竞赛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上限 2 分）	0.5 分/次
	艺术嘉年华、毕业生欢送会、一二九晚会、魅力秀、魅力女生、才艺大赛、五四手绘节、“三走”、中欧青年交流会、公益支教等校级、院级活动组织者、参加者（凭证明，上限 3 分）	0.3 分/次
	“藏龙讲坛”、“百生讲坛”等学术讲座以及座谈会参加者、布置画展等院系活动（凭学生会纪检部记录，上限 3 分，此项从 2018 年 9 月开始计算）	0.3 分/次
	“画”说爱心，温暖义卖活动卖出一幅画（上限 0.5 分）	0.1 分/次

注：

- 1、减分项：凭学生会学习部、生活部、体育部、办公室等提供的日常管理记录。
- 2、加分项：本次测评时段为 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不在时段内的所有材料无效。
- 3、除学习成绩外，所有加分项均需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者加分无效。
- 4、在国旗护卫队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担任职务的，加分项以校团委的通知为准。
- 5、其他未作出说明并且有争议的计分项目，统一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决定。

艺术设计学院团委
2019 年 9 月 11 日